

“有纠纷？胡庭长管！”

□通讯员 刘博 容静

“有纠纷？胡庭长管！”务实专业，是群众对西华县人民法院逍遥人民法庭庭长胡素杰的普遍印象。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级法官，胡素杰多年如一日扎根基层，将法庭搬到农家院落、田间地头，用脚步丈量民情，以真心化解纷争。

在胡素杰看来，司法为民并非空泛的口号：“法官多走一步，群众就能少跑一趟；法槌落下之前，情理若能先行，往往能解开更深的心结。”2025年上半年，她审理案件的调解率达33.01%，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邻里间的“心墙”

2025年年初，一份邻里纠纷的卷宗摆在了胡素杰案头。原告李某与被告高某某是邻居，因宅基地边界问题积怨已久，甚至多次发生肢体冲突。矛盾的焦点，就在两家之间那道模糊的墙根处。

胡素杰没有急于安排庭审，而是第一时间顶着烈日赶往现场反复测量。随后，她又走访村委会干部，摸清了矛盾背后的历史积怨和双方的真实心结——争的不仅是几寸土地，更是一口气。

胡素杰开始耐心细致地调解。她分别坐在李某和高某某家的门槛上，用最朴实的乡音讲情理、说法理。“远亲不如近邻，今天争赢了地，明天丢了邻里情分，值当吗？”她找准双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耐心分析利害。经过多次劝说，那道横亘在邻里间的“心墙”终于松动。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明确了界限，并在胡素杰的见证下，于墙根处握手言和。

五次起诉背后的“死结”

2024年7月，一起离婚案让逍遥人民法庭的气氛格外凝重。女方情绪激烈，扬言“判离就死在法院”；男方同样撂下狠话“不离也死给你看”。这是男方第五次向法院起诉离婚。胡素杰敏锐察觉到，这绝非普通的感情破裂，背后必有难解的“死结”。

胡素杰4次驱车前往当事人所在的村庄。在村委会办公室，她向村干部了解情况；在村民家，她倾听家长里短；在双方父母焦虑的诉说中，她拼凑出真相——长期的家庭矛盾、沟通不畅等因素，让双方当事人怨恨不断累积。

胡素杰没有简单判决，而是分别与夫妻俩长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他们回顾过往温情，直面现实困境，敞开心扉释放积压的委屈与误解。“日子不是判出来的，是过出来的。想想当初为啥在一起，再看看孩子眼里的光……”胡素杰的恳切最终融化了坚冰，案件得以妥善处理。

直面荒诞报复，法官巧解“心结”

2024年，胡素杰受理了一起特殊的人格权纠纷案。60多岁的被告王某因邻里积怨，竟多次将粪便涂抹在原告张某经营的摊位桌子和遮阳棚上，严重影响了张某的生意。派出所民警对王某作出拘留处罚后，王某依然不服，张某愤而起诉索赔。

庭审时，王某倚老卖老，态度强硬：“随便判！”其拒不配合的言行导致矛盾激化。

这看似荒诞的“斗气官司”处理起来却异常棘手——既要维护法律尊严和原告权益，又要顾及乡邻情面，避免矛盾升级。

胡素杰顶着压力，反复登门做工作，对王某讲法律后果、论邻里口碑；对张某谈经济损失、更谈长远和气。同时，她积极联合村干部，借助乡情力量共同劝导。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在胡素杰和村干部一次次耐心劝导下，王某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荒唐和错误，张某也接受了其道歉。最终，张某主动撤诉，王某承诺不再滋扰。这场风波平息后，村民纷纷赞叹胡庭长是老百姓的“贴心法官”！

项城市人民法院

“豫剑”再出鞘 尽“执”解民忧



执行现场。

□通讯员 高丰 文/图

本报讯 7月23日，项城市人民法院2025年“豫剑执行”第十六次集中执行行动启动。该院邀请河南省人大代表、项城市政协委员和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监督见证此次集中执行行动。

当日6时，项城市人民法院50余名执行干警列队整齐，蓄势待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徐普对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作出部署后，随着项城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新章的

一声令下，执行干警秉持为民初心、手持执行利剑，兵分多路奔赴各个执行现场。执行现场，执行干警坚持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按照既定方案因案施策、精准施策。

据了解，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实地查找被执行人住所14处，拘传14人，司法拘留3人；执行完毕案件5件，执行和解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13.5万元，赴异地处置案件2起，司法拘留1人，充分发挥了执行威慑力，实现了“执行有力度、有温度、有速度”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超市欠款想赖账 法院调解破僵局

□通讯员 滕孝忠

本报讯 买卖合同纠纷的妥善处理，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企业诚信经营至关重要。7月23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超市倒闭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的成功调解，及时保障了当事人老王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老王长期向位于淮阳区龙都大道的民生超市供应商品，并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与实际经营者宋某结算货款。2025年4月，超市因经营不善注销。老王通过微信向宋某索要剩余货款1.2万元时，宋某拒不支付。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

益，老王遂诉至法院，要求宋某支付全部货款及利息。

法院受理此案后，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决定先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向宋某释法明理，指出虽然超市已注销，但宋某作为实际经营者仍需承担相应的债务清偿责任。

同时，法官也劝说老王体谅宋某的经营困境，考虑双方此前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付款期限上给予一定宽限。经法官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宋某一次性支付货款1万元，老王则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5天，高效化解了矛盾，让双方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高效与温度。

本版组稿 臧秋花